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客观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